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对瀚蓝环境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检查人员、日程安排

本次现场检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现场检查人员为张锦胜。

（二）现场检查手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并复印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瀚蓝环境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瀚蓝环境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会议资料。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瀚蓝环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内部控制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进行了检查，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并查阅了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支持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瀚蓝环境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瀚蓝环境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并与瀚蓝环境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瀚蓝环境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瀚蓝环境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瀚蓝环境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瀚蓝环境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了瀚蓝环境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瀚蓝环境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瀚蓝环境所涉相关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瀚蓝环境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瀚蓝环境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无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瀚蓝环境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瀚蓝环境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锦胜

张锦胜

任松涛

任松涛



2020 年 12 月 28 日